证券代码: 839965 证券简称: 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7日,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 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和仲庆松签署了《股份转 让协议》。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相关事项 的公告披露。

2022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南通得一和仲庆松就2022年11月7日签署的《股 份转让协议》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时间进 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相应修订。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原合同第一条为:
- "第一条 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 1、甲方同意将持有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456%的股份,以人民币 4,971,844.80 元转让给乙方,共计 936,000 股(该出资占上海伟降机械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的 15.1456%,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180,000 股),乙方同意按此价格 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上述股份转让对价。"

现修改为:

"第一条 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456%的股份,以人民币 4,971,886.00 元转让给乙方,共计 936,000 股(该出资占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的 15.1456%,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180,000 股),乙方同意按此价格 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四十五日内通过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形式交易。"
- 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 三、 本协议与原合同存在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